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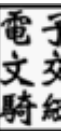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206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人員申請108年6月30日退休意願調查表。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申請於108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請於107年11月5日前填報退休意願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先予敘明。
- 二、本府前經107年5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70101323號函調查108年度退休意願在案，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校長，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自願退休規定，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如欲更改原填報退休生效日期為108年6月30日者，請於旨揭期限內填具108年6月30日退休意願調查表報府。



花崗 107/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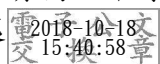
1070004599

三、原108年退休意願調查填報期間未填報退休意願者，如有申請於108年6月30日退休生效之意願，請依申請專案退休程序報府核准。

四、檢附教育人員申請108年6月30日退休意願調查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